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採納)

及

經修訂及重列
細則

(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3
組織章程細則	7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變更	19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28
留置權	32
催繳股款	33
股份轉讓	36
股份傳轉	39
沒收股份	40
股東大會	44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47
股東表決權	59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62
註冊辦事處	68
董事會	68
董事委任及輪流退任	79
借款權力	81
董事總經理等	83
管理	84
經理	85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86
董事議事程序	86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90
秘書	90
印章一般管理及使用	91
文件認證	95
儲備資本化	96
股息及儲備	98
記錄日期	112
年度申報表	113
賬目	113
核數師	116
通知	118
資料	123
清盤	123
彌償保證	125
未能聯絡的股東	126
銷毀文件	128
認購權儲備	129
證券	133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之名稱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2. 註冊辦事處位於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之其他地點。
3. 本公司之成立目的不受限制，除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第7(4)條，本公司具有十足權力及授權以履行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任何目的。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具有及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4. 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及為此目的而收購及持有(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土地及房地產、金銀錠、由任何公司(無論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從事業務)發行或擔保之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券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主管機構在本地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之最高、附屬、市政部門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 4.2 以有抵押或無抵押方式作出計息或免息貸款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投資本公司資金。
 - 4.3 以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位於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該等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買賣商之業務，並就此目的而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任何商品，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任何原材料、加工物料、農業產品、產物或牲畜、金銀錠、硬幣及珍貴或半珍貴寶石、貨物、物品、服務、貨幣、可於現時或未來商業買賣的權利及權益，無論有關買賣是否在組織良好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並根據可於任何商品交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該等商品。
- 4.5 以主事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之貨物、設備、物料及服務之業務，及融資商、公司發起人、地產商、財務代理人、土地業主之業務，以及作為任何類型或類別之公司、房地產、土地、樓宇、貨物、物料、服務、股額、租賃、年金及證券之交易商或經理。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專營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密工序及任何類別之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
- 4.7 建造、裝備、佈置、配置、修理、購買、擁有、期租及租賃蒸汽、機動、帆航或其他動力之船舶、輪船、小船、拖船、駁船、躉船或其他用於航運、運輸、包船業務的財產及本公司或他人使用之其他通訊及運輸營運設施，以及出售、期租、租賃、按揭、抵押或轉讓前述財產或其任何權益予他人。
- 4.8 從事進口商、出口商及各類貨物、產品、存貨及物品之批發及零售商人、包裝商、報關行、船舶代理、倉庫管理人(保稅倉或其他)及運載工具之業務，並進行各類代理、保理及經紀業務或本公司視為直接或間接促進其利益之交易。
- 4.9 從事涉及所有服務方式之顧問業務及有關公司、商號、合夥、慈善、政治及非政治人物及組織、政府、公侯國、主權國及共和州郡及國家所有事務之顧問業務，以及從事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 4.10 從事管理、廣告、專業業務及個人顧問，以及就延長、發展、營銷及改善所有類別之項目、發展、業務或工業及與該等業務有關之所有系統或工序之途徑與方法及其融資、策劃、分銷、營銷及銷售提供意見。
- 4.11 作為有關業務所有分行之管理公司，並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作為投資及酒店、房地產、土地財產、樓宇及各類業務之經理，並一般從事經理、顧問或各類財產所有人之代理或代表、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商號及公司為達成任何目的之業務。
- 4.12 從事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視為能便利進行之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3 以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方式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借款或籌集資金。
- 4.14 開立、訂立、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所有可流轉及非流轉及可轉讓之票據，包括承付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5 在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成立分行或代理機構，以及規管及終止該等分行或代理機構。
- 4.16 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 4.17 收購及接管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管有任何財產或權利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8 授予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其供養人士退休金、津貼、約滿酬金及花紅，並支持、成立或供款予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學會或基金或任何全國或愛國基金。
- 4.19 向該等認為適當之人士及按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貸款及墊款，並為任何第三方債務提供擔保或作為保證人，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有關連或其他關係，及不論該等擔保或保證是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為此目的而按其認為合宜之條款及條件按揭或押記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以支持任何該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債務(不論是否或然債務)。

- 4.20 與現時或將會從事進行或經營任何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之業務或企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公司或其現時或將會從中享有權益者訂立任何合夥或訂立任何溢利分享安排、權益聯盟、合作、合營、互惠特許、合併或其他安排，並向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提供貸款、合約擔保或其他協助，以及承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之股份及證券，並出售、持有、以擔保或無擔保形式重新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1 與任何市政或本地或其他層次之主管機構訂立任何安排，並從任何該等主管機構取得任何本公司認為可取之權利、特權或專營權，以及履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或專營權。
- 4.22 進行一切相關或本公司認為有助於達成上述各項或任何目的之事宜。
5. 倘本公司註冊為公司法所定義之獲豁免公司，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及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註冊成立為法團以持續經營，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6. 股東之責任屬有限責任。
7.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及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原有或增額)，並附有或沒有任何優先權利、優先次序或特別特權或受限於任何遞延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以致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外，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須受前文所載之權力所規限。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第206條所載權力，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以存續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公司法的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b) 細則的任何旁註、標題或提述的引言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應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並不應影響其詮釋。詮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時，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旁註等

「地址」應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應包括用於根據該等細則的任何通信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釋義

「任命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的董事；

「本細則」指具有現時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不時構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具有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催繳股款」應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項；

「主席」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於其司法權區內證券交易所獲准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13.44 章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和每項具有法定效力並當時在開曼群島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將不時委任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且「多名董事」指兩名或以上的董事；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指向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函件；

「電子會議」指為了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及專門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電子簽名」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 13 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為了 (i)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 (如適用) 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及 (ii)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 71A 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及在本細則中指本公司的股東；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而言) 指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未排除的一般於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的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 (除非該地區無中文日報) 最少一份中文日報；

「普通決議案」指該等細則第 1(d) 條所述的決議案；

「繳足」(與股份有關時)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外備存的股東登記主冊及任何登記分冊；

「登記辦事處」指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不時的登記辦事處；

「登記處」指董事會不時釐定備存本公司該類股本股東登記分冊的有關地區之地點或其他地點，及(如董事會另行同意)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香港聯交所首上市首日起，至緊接任何證券不再掛牌當日(包括該日)前一日期間(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暫停上市，則不論任何理由及時間長短，就本釋義而言不應被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在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該等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章及本公司不時用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摹真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職務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代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當股票與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特別決議案」指該等細則第 1(c) 條所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15 節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處」指股東登記主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以本身名義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

於本細則中，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 (i)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表示眾數的詞語包括單數，反之亦然；
- (ii)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表示人士的詞語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書面」或「印刷」包括(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書面、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形式，或根據適用法律、法則及法規和在其允許之下，代替書寫的任何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惟須可下載至使用者之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倘該等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送達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交形式及股東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iv)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v)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舉行及進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該等細則的所有方式而言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詞應作相應詮釋；

- (vi)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及允許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該等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作相應詮釋；

(vii)《電子交易法》第8節及第19節對本細則的適用範圍限於本細則規定的責任或要求；

(viii)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ix)本細則提述的任何「地點」一詞應解釋為僅適用於實體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所提及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予的情況下，會議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在「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無必要或不適用時，應忽略此類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詮釋；

- (x) 對會議的提述，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E)條已延後的會議；
- (x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xii)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x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該等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該等細則所用的該等詞語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xiv)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
- (x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c)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就法團股東而言，分別的正式授權代表於有法定人數出席及已根據細則第65條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損細則所載修訂有關表明之權力）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之大多數股東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受委代表）或如屬任何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已根據本細則及已根據細則第65條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 (e)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妥為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簽署人士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如決議案註明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被視為股東於該日簽署的初步證據。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的格式類似的多種文件組成。書面決議案

(f) 如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任何事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則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同樣有效。

特別決議案
具有普通
決議案的效力

2. 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同樣獲准的情況下，及受細則第 13 條所規限，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如須要通過
特別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變更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有關決定並有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及可按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特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4.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的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憑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憑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替代憑證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的彌償保證。

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

5. (a) 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表決權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止。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受委代表之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本條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修訂或廢止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每組不同處理的股份構成一個將修訂或廢止權利的獨立類別。
- (c) 除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額外與其具有同等地位或較其具有優先地位的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的日期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而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均已繳足)，該等數額的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有關決議案的規定劃分股份類別或級別，以港元或其他貨幣列值。
8. 任何新股均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可附有按上述指示規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如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可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享有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受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9. 在發行任何新股前，董事會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按面值或溢價及按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首先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明任何條文。惟如並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可視為其構成新股發行前存在的本公司資本其中一部分而處理。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所籌集的任何資本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分而處理，且該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條文所規限。

增加資本的權力

發行新股的條件

何時向現有
股東提呈

新股構成原有
資本的一部分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向認為合適的人士，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將該等股份及證券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 (b)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如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將會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並不可行，或存在辦理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或可能耗費大量(不論按絕對值或相對可能受影響的股東計算)資金或時間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及不可決議不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處理因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將零碎配額匯總及出售，款項歸本公司所有。可能受本第(b)段所述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本公司可支付
佣金

(b)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為提供於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工業裝置，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因此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工業裝置的部分建築成本。

支付開支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資本增加、
資本合併
及拆分、
股份拆細
及註銷及
更改面值等

- (a) 按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已繳足的股份合併為任何款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尤其是，董事會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合併時某些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分，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而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轉讓之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原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未發行股份拆分為附帶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的多類股份；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款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款額之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相比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權利，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h) 按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資本

15. (a)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買方式)，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之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無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b) (i)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ii)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於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 (c) (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ii)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退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向該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 (d) (i)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購回、贖回或退回任何股份之前，決定將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ii)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代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6.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前述者外，(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情況)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或被迫以任何其他方式承認有關權益、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登記冊，並須於登記冊內記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當地登記冊或登記分冊為合適之地點設立及備存登記主冊或分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備存其登記主冊或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除於採納本細則日期登記冊根據相等於公司條例第632章的條款(或其不時的相等條文)暫停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就所有方面免費查閱在香港備存之任何登記冊並索取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

股東登記冊

當地登記冊或
登記分冊

(d) 登記冊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冊之登記手續。

18. (a) 在登記冊名列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就股份轉讓而言應其要求，配發或轉讓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一手的股份，則有權於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就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會不時認為在相關登記冊所處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獲發有關數目的股票，並就其餘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票

(b) 如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的形式發生變化，本公司可向登記冊所示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取代有關持有人獲發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須將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代股票的前決條件，並可就已遺失或污損的任何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彌償條件)。如董事會選擇不要求交回舊股票，則舊股票應被視為已註銷，並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再具有效力。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份憑證，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以是印章副本。

股份須加蓋印章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其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的款額，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其他方式。一張股票只可代表一個類別的股份。如本公司資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每類股份(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的一般權利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加入「受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或「無投票權」等字樣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相符合的其他名稱。

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1.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如任何股份以2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則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就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會不時認為在相關登記冊所處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按董事會就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補發，而如股票遭損耗或塗污，在交回原有股票後，可予補發。如股票遭毀壞或遺失，獲得補發有關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由於本公司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的證據及有關彌償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實付費用。

留置權

23. 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所有已催繳(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一切款項,本公司對該股份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就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本公司對於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本公司的留置權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亦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的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期,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定個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條細則的條文。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付、或涉及留置權的法律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直至已向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定該法律責任或協定須予履行或解除,並知會失責時將出售股份的意向,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本公司的留置權

出售存在
留置權的股份

25. 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出售費用後，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達成涉及留置權並於現時應付的債項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出售前就現時尚未應付的債項或法律責任已存在於股份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該等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有關的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監督購買款項如何運用，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該項出售程序出現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動用出售
所得款項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而非由股份配發條件規定須於固定時間支付的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按溢價）。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27. 任何催繳股款須向有關股東給予最少 14 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28. 細則第 27 條所述的通知副本須以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送達通知的方式送達有關股東。
29. 除按照細則第 28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及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告之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指定的人士及於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其被催繳的款額。

催繳股款／
分期款項

催繳通知

須向股東寄發
通知副本

可發出催繳
股款通知

支付催繳股款
的時間及地點

31. 催繳股款須於董事會通過授權該項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被視為已作出。
何時視為已作出
催繳股款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與此相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為任何催繳股款訂定的時限，並可就因居住在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可享受延期的其他原因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有關時限，惟除寬限期及優惠外，概無股東有權享有任何延期。
董事會可延長
釐定的催繳
股款時限
34. 如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應付款額，則應付到期款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利息須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每年20%的利率計算，並由指定付款當日起計至實際付款之時止，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未繳付催繳
股款的利息
35. 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個別)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已獲繳付為止。
中止未繳付
催繳股款股份
之特權

36. 在追討任何催繳股款的任何到期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的股東姓名／名稱已於登記冊內記錄為與該等應計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董事會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有關被控股東發出該催繳股款的通知，即已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該等催繳股款之董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惟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有關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催繳股款行為
的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及於訂定日期應付的催繳股款；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等款項憑藉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應付一樣。

配發時應付款項
視為催繳股款

(b)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須予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股份可按不同
催繳股款條件
發行等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款項，則可就全部或任何該等提前繳付的款項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每年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股東即使於催繳前預付款項，亦無權就股份或股東於催繳前已預付款項的股份拖欠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股東的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給予有關股東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提前繳付的款項。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惟該格式須為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之轉讓文書進行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名人))可親筆或以機打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40. 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及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立過戶文件或接受以機械方式簽立的過戶文件。在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獲轉讓的股份記入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他人利益而放棄任何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股份。

過戶表格

簽立過戶文件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登記主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登記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可根據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並受其規限，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於登記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登記分冊，而登記於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並須提交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於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的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登記處登記及(如為登記主冊的任何股份)於過戶處登記。
- (c) 不論本細則有何規定，本公司均須盡快及定期於登記主冊記錄於任何登記分冊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並須一直按照公司法就所有方面備存登記主冊及所有登記分冊。

42. 繳足股款股份並不附帶任何就繳足股款股份持有人轉讓有關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在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情況則除外)，亦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不獲其批准人士的任何非繳足股份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所附帶之轉讓限制仍然存在的任何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辦理過戶登記。

董事可拒絕
登記轉讓

43. 除非已達成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

轉讓規定

(a) 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不超過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已支付予本公司；

(b)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及(如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該人士獲授權限)的其他證明文件，已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c) 過戶文件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d) 有關股份並不存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及

(e) (如適用)過戶文件已加蓋適當印章。

44. 董事會可拒絕為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登記轉讓股份。

不向幼年人轉讓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須於過戶文件遞交予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2)內向各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以及(標的股份為未繳足股份時除外)拒絕登記的理由。

拒絕通知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的有關股票須交回以供註銷，並須據此立即註銷，本公司須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受讓人獲轉讓的股份向其發出一張新股票。如交回股票內包括任何須由轉讓人保留的股份，須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該等股份向轉讓人發出一張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過戶文件。

轉讓時須
交回股票

47. 根據細則第17(d)條，轉讓登記可在暫停過戶登記之時暫停辦理。

過戶的時間

股份傳轉

48. 如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如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如已故者為唯一或僅有的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惟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
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身故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的該等證據時，有權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在不登記為該股份股東的情況下進行已故、破產或清盤的人士原本應作出的股份轉讓；惟在任一情形下，董事享有已故、破產或清盤的人士在身故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時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權利。

破產時遺產
代理人及
受託人的登記

50. 根據細則第49條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則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於登記處簽署(除非經董事會另行同意)並列明其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應簽署一份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其代名人的轉讓書，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通知或轉讓書為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書。

代名人須登記
選擇通知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享有其如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應有權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停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80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已故或破產股東
的股份待轉讓前
保留股息等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在指定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繳付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已累算及繼續累算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可在未繳付催
繳股款或分期
款項時發出通知

53. 該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按通知要求於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登記處或有關地區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如未有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4.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要求未獲遵從，在其後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未獲繳付前，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被沒收。上述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提及沒收時包括交還。
55.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催繳股款
通知內容

如未遵守通知，
可沒收股份

沒收股份將成為
本公司的財產

56. 任何人士的股份如被沒收，其就被沒收的股份而言將不再為股東，但即使如此，其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有關被沒收的股份而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實際支付(包括支付有關利息)為止的利息，息率按董事會訂定，但不會超過每年20%；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所支付的一切款項時，則該人士的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的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仍未到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儘管沒收，
仍須支付欠款

57. 任何證明書，如述明聲明人為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證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還，即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為該證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因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之股份的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將隨即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之用途，且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沒收及轉讓
沒收股份的證明

58.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則沒收的通知須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按其名下持有該股份的股東，並須隨即在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給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則不會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59.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但董事會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前，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容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的催繳股款和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的開支的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條款(如有)於任何時間購回或贖回如此沒收的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的任何股款催繳或就該股份應付的分期款項之權利。
61.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訂明時間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
- (b) 倘發生沒收股份，有關股東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並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之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為無效及無進一步效力。

沒收後的通知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股東大會

附錄三
第 14(1) 段

62. 於有關期間內的各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六(6)個月期間內(除非更長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決定的其他地方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的時間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續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 71A 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64.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的基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十分之一）要求時召開，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 21 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有關要求可將決議案加入股東大會議程。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至少 20 個營業 21 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本公司的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 14 日之書面通知通知後召開。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應指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71A 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之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大會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可向香港證券交易所證明可在較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並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如：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則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即該等大多數股東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賦予該權利的股份。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 (b) 在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與任何通知一同發送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並無接獲該表格，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應視作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亦應視作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則應視作為普通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取代退任者；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或決定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的方式；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上
的事項

(v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的數目；及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b) 根據公司法，於有關期間，除透過特別決議案外，不得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出席 (或 (如股東為法團) 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 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的兩(2)名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並且持續出席至大會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項。

法定人數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惟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於董事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 (如適用) 以及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指定的續會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親身 (或 (如股東為法團) 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 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事項。

如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則解散會議及續會的時間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出任大會主席)副主席(如有)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並無設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出任會議的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以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之全部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的主席卸任主席，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 70A. 在細則第71A至71G條的規限下，倘董事希望就本公司的特定或所有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供電子設施，則股東可以通過電話或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夠互相聽取發言的類似通信設備參加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且該參與應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71. 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及(如會議上有所指示)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或無限期延期)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當中指明細則第65條所載續會的詳情，發出的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所發出的通知，但毋須在該通知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知，而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知。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除引致續會的原來會議已處理過的事以外的其他事項。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倘適用)本(b)分段中對「股東」之所有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 (c) 倘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基於任何原因)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須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a)條所述目的而言並不足夠，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擁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毋須經會議的批准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及有否法定出席人數)。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限時)。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場或被逐出會場(不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71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延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屬不可行或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風暴警報、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倘(i)延期舉行會議；或(ii)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則(A)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該變更或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自動變更或自動延期的會議)；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65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訂明或上文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延期通知已載列，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會議變更或延期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該等已變更或延後的會議應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交回的表格有效(但就原會議而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應對已變更或延後的會議繼續有效，除非其已被取消或已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關於該等詳情的合理通告(根據情況)；及

- (b)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1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根據細則第71C條規定，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透過電子設施召開的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無要求按投票
方式表決時通過
決議案之佐證

- (a)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b) 按每股股份一票基準佔全體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的總表決權十分之一或以上，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c)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73.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某一大多數不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名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數的證明。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須按規定或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進行。倘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是該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可在主席同意之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任何時間撤銷。
75. 凡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規定或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76. 倘表決票數相等(不論是以舉手或以投票作出的表決)，該大會的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數出現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7. 以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妨礙大會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項，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的問題除外。

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不可延期的情況

主席擁有決定票

儘管要求投票表決，惟仍可處理事項

78.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股東表決權

79. 在任何一个或多个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按其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因此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惟本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每人投一(1)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儘管本細則另有載述，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無義務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票數。

股東表決權

附錄三
第14(4)段

- 79A. 本公司知悉，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將不會獲計算。

- 79B. 股東有權：(a)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79C. 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0. 凡根據細則第 51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以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8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人士；但若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出席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已身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的信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有關身故及破產
股東的表決權

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護人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受託監護人或接管人性質的任何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受託監護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須將獲董事信納的授權證據送達本細則指明存放代表委託書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若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登記處，並須不遲於送交委託書的最後時間前送達。
-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表決權
83.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釐定外，只有妥為登記成為股東及當時已就其股份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方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表決權的資格
84. 不可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表決權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反對投票已經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而該大會上並未被遭否決之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提出的任何反對應轉交主席，由主席作出最後及不可推翻決定。
- 對表決權提出反對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為兩(2)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及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和其委任者的名稱/姓名，否則該受委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之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受委代表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發出，倘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接收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委託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表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所需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文件(無論該等細則是否要求)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的電子地址。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應視為本公司已同意(如上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但受限於下文規定及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普遍適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適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如果情況確實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通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如本公司未在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就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而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遞交至本公司。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託書所指明的人士於該文書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會議通告內或該受委代表文書內指明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的一處(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下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在所述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委託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於簽立日期當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而在該會議或延會則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必須寄存受委
代表的文書

89. 每份委託書，不論是用於某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惟向股東發出供其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可使股東依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則按其酌情)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

受委代表表格

90.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否則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
文書的授權

9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託書或據此簽署委託書的其他授權或涉及轉讓股份的委託書，只要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委託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兩(2)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如撤回授權，
受委代表表決權
何時仍有效

92. (a) 凡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行事，而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本細則內對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身為在有關會議上由該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東的法團。

受委多名公司
代表

- (b) 本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得授權的人士應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獨立股東，包括有權根據本細則於任何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之委任不得對本公司有效，除非：

委任法團代表的
條件

- (a) 倘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高級人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須於獲授權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在會上當面交給大會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會上當面交給大會主席)；及

- b. 倘獲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則其董事或股東的其他監管組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副本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股東的監管組織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均須經該股東監管組織之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為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公司代表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授權擔任委任者的代表及委任者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其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董事的人數

97.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任命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應在發生會導致其離任(假若其為一名董事)的任何事件時或倘其任命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應(在其向本公司提供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地區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發出通知的規限下及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有權(除其任命人外)接收及(代替其任命人)放棄董事會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其任命人為其中一名成員)的會議通知,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的董事沒有親自出席的任何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任命人的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彼(而非其任命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身份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任命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彼對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猶如其任命人的簽署同樣有效。彼加蓋印章的鑑定應與其任命人的簽名及鑑定一樣有效。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將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是董事。
- (b) 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任命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任命人的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c) 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出具的證明，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證明的董事)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時間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或未有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發出通知)，對沒有發出相反的明確通知的所有人士而言，須為所證明事項的最終證明。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應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一切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
的股份資格

100. 董事有權就其以董事身份提供的服務以普通酬金形式收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該款項(除非就該筆款項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彼等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有相關協定，則平均分配，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普通酬金相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時間比例獲支付普通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的酬金

101.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分別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開支，或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在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產生的開支。
102. 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供或已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項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的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另行安排的方式支付。
103. 即使有細則第100、101及102條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等酬金須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普通酬金。
104. (a) 向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或法定規定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開支

特別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支付離職補償

- (b)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非獲於採納本細則當日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所許可，且除非獲得公司法許可，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或向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c) 本條細則第104(a)及(b)條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105. 董事須離任其董事職位：

- (a) 倘其破產或收到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其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倘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 倘其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6)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通過其因上述缺席而離任的決議案；或
 - (d) 倘其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本細則被免職；或
 - (e) 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在申請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過時仍未申請覆核或上訴，或並無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或
 - (f) 倘其向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辭去其職位；或
 - (g) 倘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而將其免任；或
 - (h) 倘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frac{3}{4}$) (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106.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某個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不具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某個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i) 董事或準董事不得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成員或以其他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合約或安排不得為此而避免訂立；如此訂約或屬其中任何一員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僅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實現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交代，惟該董事(倘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屬重大)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指定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ii) 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於其中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擔任或出任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以及(除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外)概無該等董事因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作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中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由本公司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並按其各方面認為適宜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出任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而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將會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而使其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權益或可能擁有權益。

- (b)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須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的任何酬金。

- (c)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而其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應計算在內(亦不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提供下列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上述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倘正在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制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任職或受聘的建議，則有關各名董事的建議須獨立考量，而在該情況下，涉及當中的各名董事(如根據第(c)段並無被禁止投票)應有權就其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大程度，或就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的資格產生疑問，而有關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除非有關董事(如適用，主席)就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主席)已知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否則有關疑問均須由會議主席處理(或倘有關疑問與主席的權益有關，則由會上的其他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由其他董事以大多數作出的裁決)就任何其他董事(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委任及輪流退任

108.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為董事填補空缺職位。
- (b) 輪流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對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 (c) 董事無須因屆滿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109.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的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膺選連任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彼等的空缺獲填補，除非：
- (a)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董事輪流退任

退任董事任職
至繼任者獲委任

-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d)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願膺選連任。

110.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數目，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股東大會增加
或減少董事
數目的權力

11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須在不抵觸細則第108條規限下輪任。

委任董事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於獲委任後直至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然後須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將予發出建議董
事的通告

附錄三
第4(2)段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根據本條細則規定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日。

附錄三
第4(3)段

114. 儘管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藉普通決議案可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因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流退任。

藉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利

借款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資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

借款權力

11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在不附有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任何權益的情況下自由轉讓。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退回、提款、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9.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的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可能指定或規定的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妥善登記冊。
121. 倘本公司質押任何未催繳資本，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資本接納之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為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可借入款的條件

債權證等的轉讓

債權證等的特權

將予存置抵押
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
股證的登記冊

抵押未催繳資本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其他職務的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細則第 103 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23. 根據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董事總經理等的罷免
124. 根據第 122 條細則獲委任職務的董事無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同樣受有關輪流退休的相同條文規限，但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同樣受有關辭職及免任的相同條文規限，若其因任何理由而停止出任董事職務，須因此事實立即停止出任該職務。
終止委任
12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不得因此而受影響。
可能授出的權力。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聘任何人士擔任擁有指定授權或頭銜(含「董事」字眼)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向本公司現有高級人員或僱員授出該等指定授權或頭銜。就本條細則而言，向本公司現有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包括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授出該等含「董事」字眼的指定授權或頭銜並非暗示擁有該等指定授權或頭銜的人士為董事或有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管理

127.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條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的行為及事宜(且並無於本條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條細則的條文規限，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立且與本條細則的該等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致使董事會在該規例尚未訂立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本公司歸屬於
董事的一般權力

128.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具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可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的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權利的方式，或以綜合兩(2)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及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聘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30. 有關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的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授予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的一項或多項職銜。
任職年期及權力
13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作為其下屬。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2)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勤，則副主席應在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 103、108、123、124 及 125 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的董事選舉或任何任命。

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舉行會議及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若為董事)及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法定人數，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即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等

134.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惟有關會議不得在未獲董事會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以外的地區舉行。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不在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發至其最後公開的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惟有關通知無須早於並非不在有關地區的其他董事發出，及倘不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無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議

135.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票數均等情況，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問題決定方式

136. 會議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即有足夠能力行使當時藉本條細則或根據本條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會議權力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及人士的委員會，且董事會可不時撤回該項轉授或撤回委任及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是基于人士或目的而作出，惟每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
138.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被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為本公司當期開支處理。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行事具有同等效力
139. 擁有兩(2)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條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管限，惟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代替為限。
- 委員會議事程序
14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如上述般行事之董事或人士有任何缺失，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將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董事或委員會行事的有效性

141. 即使董事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條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條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在任的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到所需法定人數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出現空缺時董事
的權力

142. (a) 經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同樣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的決議案

(b) 若一名董事於由董事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曉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繫，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缺席，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而該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毋須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簽署；在此情形下，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有權就此投票之替任董事或能夠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成員簽署，且有關決議案視作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按董事最後知曉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號碼(若無以上資料則為總辦事處地址)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

- (c) 董事(可能書面簽署相關決議案的人士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細則(a)或(b)段所述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書並非該人士依賴之證書，在未明確通知的情況下，應包括相關證書所載事件。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委派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每次委員會會議的出席人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任何會議記錄若看來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接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便為該會議議事程序的確證。

議事程序及
董事會議記錄

秘書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委任的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但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賦予的權利將不受影響。如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條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委任秘書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的職責為公司法及本條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條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名人士
不得同時擔任
兩種職務

印章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能按董事會釐定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及可在開曼群島以外擁有一個印章。董事會須為每個印章提供安全保管，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印章託管

(b) 任何蓋上印章的文件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2)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授權的其他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以親筆簽署以外的某種機械方法或系統簽署完成，或有關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使用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會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機械形式簽署)。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可在該等證書上列印附有證券印章的圖像。

證券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人員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不超過根據本條細則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受權人有往來的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委任受權人的
權力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份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具有猶如本公司蓋上印章的相同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附帶再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部門的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一人填補任何空缺，即使該地區或地方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惟若真誠處理事務而無收到任何廢止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

151. 為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及現時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須供款或無須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及福祉的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的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有權參與並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工作。

文件認證

認證權力

152. (a)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授權高級人員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摘錄的真實副本；而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當地經理或有關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高級人員。
- (b) 宣稱為經認證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文件的摘錄，而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信賴該證據(或倘若如上文所述經認證，則該事宜亦視作經認證)為可信，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經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彼等原文的核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錄資料乃該等摘錄資料所屬的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準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推薦建議，議決將列於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之儲備帳(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任何金額資本化，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上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資本化權力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該權力而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規定資本化及有關事宜的其他文件，而根據該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為有效，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在不局限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能規定接納該等人士分別獲分配及配發的股份、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有關金額資本化的索償。

- (c) 細則第 160 條 (e) 段的規定應適用於本公司利用該條款的權利，因為該權利適用於授出選舉權，並據此作出必要修改，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該權力而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5. (a) 董事會可受細則第 156 條規限不時於董事會衡量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後向股東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無局限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有關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使支付合理，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的股息。

- (c) 董事會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於該等日期從本公司可分派資金中額外宣派及支付該等金額的特別股息，且本條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據此作出必要修改)亦適用於宣派及支付任何特別股息。

156. (a) 除非根據公司法，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不應以資本
派付股息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惟並不影響本條細則(a)段)，倘本公司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作為自過往日期(無論該等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後)起其損益並自該等日期起可按董事會酌情將全部或部分計為收益金額並就所有用途視為本公司的損益，故可用作股息。在上述所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購買，有關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會酌情視為收益，則其將無義務動用相同或任何部分或採用相同方式削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細則(d)段的規限下，倘股份以港元計值，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應以有關其他貨幣列值及支付，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定股東選擇以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並以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匯率轉換。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就有關股份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的金額過少，屬不切實際或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過於昂貴，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在董事會酌情下(如屬可行)按董事會釐定的該等匯率轉換或按相關股東(如有關登記冊的地址所示)所在國家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58. 本公司一概毋需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股息不計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該等方式（無論是否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股份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將具效力。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提供股息及與其有關的事宜訂立任何協議，而任何該等協議及有關授權將具效力。董事會可決定，登記地址在某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將不能享受或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若未在此等地區辦理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切實際，或為確定其是否完全合規或是否與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有關而進行有關事宜的合法性或實用性將耗時長久或費用昂貴。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受上文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160.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配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類分配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於決定分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天的書面通知當中有關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註明為使其生效而須依循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可就所享有的選擇權相關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的選擇權；及

(D) 就有關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不選擇股份」)的股息(或以上述分配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言，不應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會根據上述決定的分配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派發，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分配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分配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分配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類分配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於決定分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天的書面通知當中有關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註明為使其生效而須依循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可就所享有的選擇權相關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的選擇權；及

(D) 就有關未妥為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選擇股份」)的股息(或就所享有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言，不應以股份支付，取而代之會根據上述決定的分配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分配的股份面值總額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所分配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承配人獲分配而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按上述選擇或選擇收取分配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同時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引用本條細則(a)段第(i)或第(ii)分段條文，或同時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應列明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將予分配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付諸執行任何資本化。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且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或將零碎股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該權力而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籍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即使有本條細則(a)段條文，股息可全數以分配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出，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任何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或為確定其是否完全合規或是否與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有關而進行有關事宜的合法性或實用性將耗時長久或費用昂貴，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公司細則(a)段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分配，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理解並據此詮釋，而受上述決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16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付對本公司申索或責任或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可按董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或就收購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上，以致毋需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保持獨立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儲備

162. 除非及根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否則所有股息應(就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並無繳足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於派發股息期間任何時段的已繳或繳足股款，按比例攤分及支付股息。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細則第38條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得視為已繳股款。
按比例支付股息
以繳足資本
163.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責任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現時因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事項而須支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64.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的款額，惟向每位股東作出的催繳不得超過應付予其的股息，而催繳須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訂有安排，可以股息抵銷催繳股款。
股息及催繳並存
165. 股份轉讓(針對本公司惟不損害轉讓人權利及受讓人利益)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影響
16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清償，並郵寄往有權享有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名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的憑證，須以寄交的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的股東為抬頭人，而以銀行開出支票或股息單作出派付則應視作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168.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儘管會記入本公司任何簿冊，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6)年內仍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遭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有關所得款項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任何該等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或其他電子方式支付，而任何該等付款的風險須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記錄日期

169.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註明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支付或可派付予於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某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為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或其他分派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的人士各自如此登記的持股支付或派付予彼等，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釐定有權收取通知並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批授。

記錄日期

170.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在本公司手頭上代表就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追回的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而又毋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的任何盈餘款項，可在股東之間分派，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分派的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獲得的份額及比例收取，惟本公司僅會在分派後仍有能力償債，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資產淨值在分派後仍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和之情形下分派上述盈餘款項。

分派已變現
資本溢利

年度申報表

171. 董事會須作出或安排根據公司法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檔。

年度申報表

賬目

172.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冊存妥，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顯示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備存賬目

- 172A.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173.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備存賬目地點

174. 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適當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會須按不時安排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及法律和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賬目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允許之其他準則。

年度損益表及
資產負債表

- (b) 在下文(c)段規限下，本公司每一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每一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表之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達或郵寄每名股東及每名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該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一名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會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一名以上的持有人，惟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倘並無收到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申請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獲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其規例或慣例的當時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

- (c)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附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

- (d)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上文(b)段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遵從上文(c)段的一份簡明財務報告，則根據上文(c)段向上文(b)段所指述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文件或一份簡明財務報告的規定應被視為獲信納。

核數師

附錄三第17段

176. (a)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惟若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職位空缺，但在任何職位空缺持續期間，存續或繼續任職的核數師(如有)可以擔任。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獲大多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b) 股東可在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且應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在剩餘任期內擔任核數師。

委任核數師

177. 本公司核數師應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資料，核數師應每年審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編製核數師報告作為附件。有關報告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

核數師有權查閱
簿冊及賬目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其他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整日就提名有關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該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就此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寄發意向書副本予退任核數師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
除外)

179. 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一切行動，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易的所有人士均屬有效，即使彼等的委任有缺失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

委任有欠
妥善之處

通知

送達通知

180. (A) (i) 除另有訂明者外，根據該等細則由或向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及遵守本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議之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ii) 除另有訂明者外，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將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以股東為收件人的已預付郵費信函或封套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至任何股東，又或以該股東為收件人放置在該地址，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股票除外)在報章以廣告形式登載。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原則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經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授權，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到有關電郵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表。

- (iii)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登記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只要所參照的股東登記名冊內的資料不是送達或傳送日期十五日前任何時間的資料即可。在當日後股東登記名冊有任何更改也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該等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股份而擁有任何擁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均沒有權利再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 (B) (i) 任何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人員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送到或使用預付郵費的信函或封套郵寄到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給予本公司或該人員。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告所採用的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又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的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規定時，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任何通告。
181. (a) 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者，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在有關地區的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航空信函(如可用)寄發。

有關地區境外
之股東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寄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可以(如董事會絕對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以(倘為通知)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而送達，或(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在報章刊登，及對於文件而言，則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致股東的通知，通知須註明有關地區內其可收取通知或文件的地址。任何以此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對沒有登記地址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應為充分送達，惟本(b)段概不應被理解為要求本公司須向任何沒有登記地址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作為向其或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c) 倘若連續三(3)次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為名列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未能送達而遭退回，則該股東(及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除董事可根據本細則(b)段另行選擇)及應被視為已豁免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與本公司通訊，並以書面提供新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包含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函或封套或包裹投遞翌日送交。為證實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函或封套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並非郵寄但已由本公司置於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的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任何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知、文件或刊物，於其首次刊登於相關網站當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

通知被視為
已送達的時間

183. 本公司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可按其姓名，或按死者遺產代理人、股東破產或清盤受託人之職銜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而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以假設該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送達通知
184. 任何人士若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任何股份，其須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一則通知(在其名稱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應已妥為送達其獲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約束。
- 受過往通知約束的承讓人
185. 以本細則准予的方式以交付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細則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有效
186.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任何通知或文件。
- 如何簽署通知

資料

187. 股東(身為董事除外)無權要求透露或取得任何資料，當中
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的
秘密過程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
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
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股東無權
取得資料

清盤

附錄三
第21段

18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
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
司清盤，清盤人應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順序動用本公
司資產，以滿足債權人的索賠要求。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無權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清盤方式

189.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根據股
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
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應
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遵守
可能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清盤人
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
產歸屬予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
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
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資產。

清盤時分派資產

190.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該等資產為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分派
資產

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191. 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聯名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交存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情況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彼等任何一人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文件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彌償。

未能聯絡的股東

192. 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在連續兩(2)次不獲兌現或因無法送達而首次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終止寄發
股息單等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
未能聯絡的股東
的股份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間，就有關存有疑問的股份應付或作出最少三(3)次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並無索回有關股份於該段期間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三(3)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3)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有收到任何跡象表明持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存在；及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香港聯交所有關出售意圖。

- (b) 為促成任何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代表其簽署的過戶文件或肱立的其他文件將為有效，猶如該等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傳送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買家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額。不論本公司在其任何簿冊或在其他地方作出任何記錄，惟有關債項不應構成信託，且本公司毋須支付有關的任何利息，亦毋須就使用有關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金額作出交代。該等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經已去世、破產、清盤或以其他方式面對任何法律責任或失去行為能力，惟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出售仍然有效。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銷毀：

銷毀文件

- (a) 已註銷的任何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期限屆滿後；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任何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六(6)年期限屆滿後；
- (d)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據以作出任何記錄的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就此首次於登記冊作出記錄當日起計六(6)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的假設，即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正式及妥當註銷；每張遭銷毀的股份過戶文件均為有效及有作用的文件，並已正式及妥當登記；及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有作用的文件，在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本條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申索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條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分段所提及的任何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以下條文在不被公司法禁止或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進行或參與的任何行動或交易因按照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的適用條文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自該等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應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建立並於其後(須符合本條細則的規定)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當時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繳足須予發行及分配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額的款項，並須在分配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繳足第(iii)分段所述該等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列明者外，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盡，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則有關認購權應可予行使，有關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指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倘行使部分認購權時的有關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就有關應分配予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該等認購權時，入賬列作繳足的該等股份面值的數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的差額：
 - (aa) 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所指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倘行使部分認購權時的有關部分)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如有關認購權指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原本可予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而且，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繳足新增股份面額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應予以資本化，用於全數繳足須隨即向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分配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該等新增面額；及

(iv)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指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繳足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該等差額的新增股份面額，則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或不禁止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新增股份面額及按上述分配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待繳款及分配期間，本公司須向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分配有關新增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為記名形式，並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應作出有關為其存置登記冊的該等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該等證書時，應讓各相關可行使相關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分配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已分配或將予分配的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即使本條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惟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分配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未經本條細則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或增補，致使為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變更或廢除條文。
- (d) 核數師有關是否須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若須要的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分配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面額股份、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確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證券

196. 以下條文在不被公司法禁止或與公司相符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b) 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的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不包括分享本公司清盤的股息及溢利及資產)，猶如彼等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特權或優勢。
- (d) 本細則條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東」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股東」。